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WG PROPERTY HOLDING LIMITED

合景泰富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3)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刊發的公告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分別與滙豐銀行及渣打銀行訂立兩份融資協議。融資協議含有本公司控股股東孔健岷先生、孔健濤先生及／或孔健楠先生須承擔特定履約責任的條件。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本公司就融資協議承擔一般披露責任。

滙豐銀行融資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作為借方)、滙豐銀行(作為貸方)及擔保滙豐銀行融資的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就貸方向借方提供250,000,000港元的定期貸款訂立滙豐銀行融資協議。

滙豐銀行融資協議含有本公司控股股東孔健岷先生須承擔特定履約責任的條件。於滙豐銀行融資協議訂立日期，孔健岷先生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60.49%權益。倘孔健岷先生不再(i)直接或間接透過任何人士繼續實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少35%；(ii)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iii)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最大單一股東，將構成違約事項，而在此情況下(其中包括)，貸方或會終止滙豐銀行融資協議，而滙豐銀行融資或須即時到期支付。

渣打銀行融資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作為借方)、渣打銀行(作為貸方)及擔保渣打銀行融資的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就貸方向借方提供500,000,000港元的定期貸款訂立渣打銀行融資協議。

渣打銀行融資協議含有孔健岷先生、孔健濤先生及孔健楠先生(統稱「孔氏家族」)須承擔特定履約責任的條件。於渣打銀行融資協議訂立日期，孔氏家族合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60.53%權益。倘(i)孔氏家族不再繼續共同控制本公司；及(ii)孔健岷先生不再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將構成違約事項。根據渣打銀行融資協議，「控制」一詞乃指(a) (不論直接或間接亦不論透過擁有股本、投票權、合約或其他方式擁有的權利)有權委任及／或辭退本公司董事會或其他機關所有或大部份成員，或控制或有權控制本公司事務及政策；及(b)直接或間接透過任何人士實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少30%。倘出現違約事項，貸方或會終止渣打銀行融資協議，而渣打銀行融資或須即時到期支付。

只要上市規則第13.18條項下的有關披露責任產生情況仍存在，本公司將繼續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於本公司其後的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內作出相關披露。

定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本公司」	指	合景泰富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融資協議」	指	滙豐銀行融資協議及渣打銀行融資協議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滙豐銀行」	指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滙豐銀行融資」	指	滙豐銀行向本公司提供的本金額為250,000,000港元的貸款融資
「滙豐銀行融資協議」	指	滙豐銀行、本公司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就滙豐銀行融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簽訂的融資協議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渣打銀行」	指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融資」	指	渣打銀行向本公司提供的本金額為500,000,000港元的貸款融資

「渣打銀行融資協議」 指 渣打銀行、本公司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就渣打銀行融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簽訂的融資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合景泰富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孔健岷

香港，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其中孔健岷先生(主席)、孔健濤先生、孔健楠先生、李建明先生、徐錦添先生、何偉志先生及余耀勝先生為執行董事，戴逢先生、李嘉士先生、譚振輝先生及李彬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